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czj-2024-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4
四、质量标准.....	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5
八、合同订立.....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
1.1 词语定义.....	6
1.2 语言.....	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4 适用法律.....	7
2. 委托人的义务.....	7
2.1 提供资料.....	7
2.2 提供工作条件.....	7
2.3 合理工作时限.....	7
2.4 委托人代表.....	7
2.5 答复.....	8
2.6 支付.....	8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8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8
3.2 被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8
3.3 被委托人的工作依据.....	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9
4. 违约责任.....	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

CS 扫描全能王

4.2 被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
5. 支付.....	10
5.1 支付货币.....	10
5.2 支付申请.....	10
5.3 支付酬金.....	10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
6.1 合同变更.....	10
6.2 合同解除.....	10
6.3 合同终止.....	11
7. 争议解决.....	11
7.1 协商.....	11
7.2 调解.....	11
7.3 仲裁或诉讼.....	11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2
8.3 保密.....	12
8.4 联络.....	12
8.5 知识产权.....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1 词语定义.....	13
1.2 语言.....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4 委托人代表.....	13
2.5 答复.....	13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被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14
3.3 被委托人的工作依据.....	14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4.2 被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4
5.1 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5
7. 争议解决.....	15
7.2 调解.....	15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6
9. 补充条款.....	17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被委托人（全称）：新疆宏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八师财政局 2025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造价服务

2. 工程地点：石河子市。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2025 年。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第八师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审核。

（一）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范围内的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算审核。

（二）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结算计价条款。

（三）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178.8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该金额系被委托人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工作所需的应由委托人承担支付的全部费用。

2. 计取方式：投标报价。

3. 此项目咨询费由委托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人招标文件、受托人响应文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中就某一合同内容或问题所做规范有两个以上的不同标准或内容的，以有利于委托人合同利益的规定为优先顺序，除非委托人特别书面声明放弃可选择的更优利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2. 订立地点：石河子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两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其中被委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990800778962999J
 纳税人识别号：11990800778962999J
 住 所：新疆石河子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832000
 电 话：2068678
 传 真：2013361
 电子信箱：3922121795@qq.com

被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0007734657824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7734657824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账 号：300008010400034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建设
 路支行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4-2346987
 传 真：
 电子信箱：357555887@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被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被委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被委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被委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被委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被委托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被委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被委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被委托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被委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被委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被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被委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被委托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被委托人派驻项目现场被委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被委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被委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被委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被委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酬金。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被委托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被委托相应专业造价师，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被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委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被委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被委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被委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被委托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被委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更换的，被委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被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被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被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被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被委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被委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被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被委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被委托人的工作依据

被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被委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被委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被委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被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被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被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被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被委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被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被委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被委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委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被委托人原因导致被委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被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被委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被委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被委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被委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被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被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被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被委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被委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被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被委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被委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被委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被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被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被委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被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被委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被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 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向被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当建设单位提交相应完整资料并经财政部门委托后即转交被委托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被委托人员使用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为被委托人提供协调工作。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日内，对被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常驻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委托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要求被委托人增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1.2 项目负责人为：蔡霞；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咨询团队工作，对被委托团队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被委托人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

3.1.3 被委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被委托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1.3 条。因更换被委托人员造成合同履行不畅的按照被委托人违约处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被委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1.5 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被委托人不得再承揽第八师财政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预算编制、全过程造价等与本项目存在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或利益关系的造价咨询业务。

3.2 被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告知时间为准。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

3.2.3 被委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被委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字【2004】369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计价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被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被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被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被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被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五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2025年3月，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2025年6月，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5年11月，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被委托人完成全部项目且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剩余报酬。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被委托人应提交等额合规税务发票且价税合计金额应与委托人实际支付的款项相一致，否则委托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因此顺延被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时间。

被委托人确认：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当地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委托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款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委托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在每次支付前，被委托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被委托人确认，在参与本次采购时，已就委托人的付款流程和文件要求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知悉，被委托人同意按照该流程完成付款前的审批流程并取得必要的付款文件。

合同价款由委托人以转账或其他法定结算方式向被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被委托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新疆宏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000801040003445

开户银行：农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行号：103881000084

税号：91650000773465782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2层D2、D3、D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被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被委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石河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被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被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按实际发生额由被委托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委托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相关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电子数据信息、资料复制或影像等任何方式）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数据和资料外泄至本项目业务经办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被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和费用并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应付报酬金额 50%的违约金。若发生其他泄密损害，还应进行损失赔偿。

被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吕永杰，送达地点：所在单位办公室，电子邮箱：3922121795@qq.com。

被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由项目咨询团队中人员担任。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被委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提供给被委托人的图纸的著

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被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被委托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征求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委托人的保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8.3 条）。

9. 补充条款

9.1 被委托人提供工程预（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

序号	工程预、结算送审金额	预算评审	结算评审
1	100 万元-500 万元	从接到预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从接到结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预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从接到结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预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从接到结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预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工程预算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从接到结算评审申请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八师财政局 30210 房	1 间	54.4 m ²	2025 年 1 月 1 日（仅供被委托人使用）
台式电脑（H3C）	5 台	H3C 商用台式机 X5-030t	2025 年 1 月 1 日（仅供被委托人使用）

附件一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派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分配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联系电话	责任 (备注)
1	蔡霞	女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专业)	建[造]112265000003775	13899602665	项目总负责
2	陈程	女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师 (水利、土建专业)	建[造]13221151009446	13779260882	项目负责人
3	王霞	女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师 (交通、土建专业)	建[造]112265000003776	13999365618	项目组成员
4	景丹丹	女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师 (土建专业)	建[造]111865000003284	13209990682	项目组成员
5	陈学峰	男	初级	二级造价师 (土建专业)	建[造]21226500001622	15199420770	项目组成员
6	成东升	男	中级	二级造价师 (土建专业)	建[造]21226500001949	13579934121	项目组成员
7	李佳慧	女	中级	二级造价师 (土建专业)	建[造]21226500001948	15099127940	项目组成员
8	韩琪	女	中级	二级造价师 (安装专业)	建[造]242465000006704	15559333120	项目组成员
9	屈晓芳	女	中级	二级造价师 (建筑专业)	建[造]21226500001679	18097816696	项目组成员
10	高雅梅	女	中级	二级造价师 (建筑专业)	建[造]21226500001657	13579272173	项目组成员
11	狄龙	男	中级	二级造价师 (建筑专业)	建[造]21226500001947	13095010185	项目组成员
12	徐珊珊	女	中级			18599081762	项目组成员

